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註：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四、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四條之一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迎迓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